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屬東京分行。

貳、案由：為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其東京分行疏於督導，致該分行長期違反日本外匯法規，而屢遭日本金融主管機關糾正，嚴重斲傷國家形象及該行聲譽，並造成該行巨額損失；東京分行辦理國際境外分行業務，未深入了解當地國之相關法令規定，導致違規事件一再發生，案發後相關人員復相互推卸責任；該分行八十八年間遭日本金融主管機關口頭糾正，未留存書面紀錄及陳報總行；及對於日本大藏省於平成十年（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九日之通函，未經任何公文簽辦程序逕予送庫存查等，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銀行）東京分行（以下簡稱東京分行）辦理境外金融分行國際金融業務（OBI），長期違反日本相關外匯管理法令之規定，一再發生OBI負債超過資產、誤將非居住者自然人貸款及對居住者法人之貸款，與將非居住者所發行銀行證券列入OBI帳戶之違規情形，經日本財務省進行金融檢查時發現，除二度發出書面「行政指導令」予以糾正外，並令其補繳鉅額稅款乙案，經查已嚴重斲傷國家形象及該行聲譽，茲將該行之行政違失彙敘如次：

一、台灣銀行對東京分行疏於督導，該行稽核室亦無國際稽核能力，致該分行八十五年十一月迄九十二年二月長期違反日本外匯管理法令，屢遭日本金融主管機關糾正，嚴重斲傷國家形象及該行聲譽，並造成該分行鉅額損失，核有嚴重違失。

(一)日本外匯法令之日本外國為替令第十一條之二第七項有關特別國際金融交易帳戶 OBI 與其他帳戶 BOI 間資金移動限制，規定 OBI 帳戶負債不得大於資產之入超規定；另日本外國為替及外國貿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關於 OBI 帳戶規定，有關 OBI 帳戶係指銀行及依其他政令所定之金融機構可收受非居住者（依據外國法令設立之法人及依其他政令所定者）存款及以非居住者為貸放對象而調度之資金。．．．OBI 帳戶限於自非居民取得或讓渡非居民所發行（以外國政府所發行之債券及其他經財務大臣所核定之證券為限）之證券。依據日本特別租稅措置法第七條規定，金融機構經由 OBI 帳戶所吸收之存款及拆入款，而須付予交易對手之利息支出，免課就源扣繳所得稅；但金融機構違反 OBI 「入超」規定，在該違反事實發生日所屬之利息計算期間，其對交易對手所須支付之全部利息支出，則不適用此項免稅優惠。若因違規而致 OBI 拆入款不適用免稅優惠且延期繳納情形下，尚須支付滯納稅與不納付加算稅。金融機構違反日本外匯法令中有關 OBI 「入超」規定者，無論違規金額大小、違規日數多少，在該月份所有經 OBI 向境外舉借之拆入款，在各筆借款之借款期間，所須支付予交易對手之利息支出，均不得享受前述免稅優惠，並須以「GROSS-UP」方式計算（註：「GROSS-UP」之計算公式為：應付予交易對手利息支出乘以稅率，

再除以一減去稅率；實質稅率提高），再加計滯納稅與不納付加算稅。在上述因違規而致 OBC 借款不適用免稅優惠情形下，利息就源扣繳稅率為二〇%，惟若交易對手租稅母國與日本簽訂租稅協定，則該稅率可降至一〇%，但須事先向日本國稅局申請並經核准。此外，若延期繳納，尚須支付滯納稅與不納付加算稅。滯納稅之課徵標準為：稅率以七．三％或「重貼現率十四％」孰低者計算，計算期間以一年為上限；不納付加算稅之課徵標準為：若因違法而遭舉發者，稅率一律以一〇％計算，若係自行繳納者，稅率以五％計算。

(二) 查八十八年三月間東京分行因當年二月份之月報表，經日本銀行審查後，認有違反入超額度規定（即 OBC 負債超過 OBC 資產），對該分行提出口頭糾正，該分行主辦業務之會計課長吳宏德經副理彭孟洪同意後，由總務課長林洋雄與外匯課長細谷彰男陪同前往向日本大藏省（現日本財務省之前身）川端係長（股長）及日本銀行石橋先生等人說明係因不了解日本法令所致，由於係初次違反規定，於說明後獲得日本銀行及大藏省諒解並免予追究在案。

(三) 次查日本銀行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二日通知台銀東京分行，其對該分行九十一年五月份之財務報表書面審查發現該分行違反入超規定，該分行始發現六月份亦違反入超規定。分行主管於同年七月二十五日赴財務省國際局說明疏忽原因及相關改善措施，該分行於同年十一月補繳利息所得稅四、七九八、九〇三日圓、十二月繳納不納付加算稅二三九、〇〇〇日圓及滯納稅七五、六〇〇日圓，合計五、一一三、五

○三日圓。日本財務省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出「行政指導令」，要求該分行強化、充實內部管理體制，確實遵守規定而結案。

(四)再查日本財務省國際局官員九十二年五月赴東京分行檢查，發現該分行OBEL帳有非屬外匯法令許可之交易對象計十件（八十八年陸續承作對非居住自然人放款九件，八十六年承作對居住者法人放款一件），據日本外匯法令規定OBEL不得對自然人及非居住法人放款，經辦員以美國及台灣等地業務經驗，誤將對非居住自然人放款列OBEL帳；另承作馬來西亞航空公司之外幣聯貸案二筆，其中一筆係以該公司在日本境內設立之子公司SPC（Special Purpose Company 特殊目的公司）名義借款，該分行誤以同一貸款對象列OBEL帳，致違反規定，經財務省官員糾正，該分行除提出說明，並立即將上述違規帳列OBEL資產改列DBEL帳。財務省國際局同年八月複查發現，該分行九十一年五月及六月違反OBEL入超規定並非首次事件，早於八十七年九月、八十八年一、二、三、五、六月等月份即已發生相同違規狀況（除違反規定誤入OBEL帳戶外，違反入超規定者計有八十七年九月、八十八年一、二、三、五、六月及九十一年四、五、六、七、十等十一個月發生違規）。依據日本租稅措置法第七條規定，凡違反OBEL入超之金融機構，在該違規事項發生月份所屬之境外借款利息計算期間，交易對手即不得享受利息所得稅免稅之優惠，意即違規金融機構須代償該部份利息所得稅，並加計「不納付加算稅」與「滯納稅」。本次發現違規之應繳納稅款總額經日本國稅局核算，除前述已繳納之五、一一三、五〇三日圓外，共計三五

〇、〇二九、一九四日圓，其中本稅三〇二、五一四、九九四日圓、不納付加算稅二八、三九九、五〇〇日圓、滯納稅一九、一一四、七〇〇日圓。日本財務省於九十二年十月二日對東京分行以往之疏漏發出「行政指導令」，要求該分行今後絕不能再發生同樣違規之情事，並應於同年十月三十一日以書面向國際局提出外匯法規遵循管理體制之建立事宜，該分行已於同年十月二十一日先行將「建立外國為替及外國貿易法法令遵守制度報告」送請財務省檢查官進行初審並於同年十月二十三日送總行核備後，於同年十月三十一日由該分行副理將該報告書正式遞交財務省，本案行政處置告一段落。

(五) 依據日本特別租稅措置法第七條規定，東京分行因違反 OBC「入超」規定，在該違反事實發生日所屬之利息計算期間，無論違規金額大小、違規日數多少，在該月份所有經 OBC 向境外舉借之拆入款，在各筆借款之借款期間，所須支付予交易對手之利息支出，均不得享受免稅優惠，意即東京分行須代交易對手繳納此部分之利息所得稅，並須以「GROSS-UP」方式計算，及須支付滯納稅與不納付加算稅。又日本金融主管機關要求每月提報之「特別國際金融交易帳戶資金運用調度狀況報告」，東京分行填表人員向來均在提報期限前（八十九年以前為次月十日，之後變更為次月十五日）填製，隔月發現已無調整補救機會。經核台灣銀行對東京分行明顯疏於督導，該行稽核室亦無國際稽核能力，致該分行長期違反日本外匯法規，屢遭日本金融主管機關口頭及書面糾正，核與財政部八十六年七月十七日台財融字第八六六二

四一八六號函要求加強本國銀行對其海外分行之監督管理，以落實海外分行管理制度之執行，及加強瞭解所在地國之法令規定，以避免誤觸法令等規定未合；又日本金融廳監督局已通知該廳檢查局，將東京分行列入優先檢查名單中，如無法通過金融檢查，將簽請金融廳長官吊銷該分行執照等，足證該行相關作為，嚴重斲傷國家形象及該行聲譽，並造成該分行九十一年損失五、一一三、五〇三日圓，及九十二年損失三五〇、〇二九、一九四日圓，前後二次共達三五五、一四二、六九七日圓之鉅額損失，核有嚴重違失。

二、東京分行辦理國際境外分行業務，未深入瞭解當地國之相關法令，承辦人員僅憑個人之經驗辦理業務、法規遵循流於形式、呈報當地主管機關之重要報表編製時無人覆核，導致違規事件一再發生；案發後相關人員隱匿事實、推卸責任，核有嚴重疏失。

查東京分行九十二年十月六日以東京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〇八三一號函報台灣銀行總行有關日本財務省國際局九十二年五月及八月派員檢查該分行外匯業務及法規遵循情況，對於該分行違反日本外匯法令案，日本國際局於同年十月二日發出書面「行政指導令」處置，要求該分行今後絕不能再發生同樣違規之情事；台灣銀行總行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由董事長召開東京分行違反日本外匯法令案會議決議，分別由稽核室及陳常務董事明道召集之專案小組辦理本案專案查核，其報告內容如後：

(一)台灣銀行董事會稽核室就上開事件之專案查核報告略以：

1、查核結果：

(1)違反日本外國為替令第十一條之二第七項關於入超規定者，計有八十七年九月、八十八年一月、二月、三月、五月、六月、九十一年四月、五月、六月、七月、十月等十一個月份。

(2)違反日本外國為替及外國貿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關於OBEL帳戶規定者：

^1^規定為非居住者法人及依其他政令所定者，東京分行誤將非居住者自然人列入，計有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交易編號OBEL三四三〇〇〇三〇六、八十八年十月十九日交易編號OBEL三六三〇〇〇四六八、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編號OBEL三六三〇〇〇五六五、八十九年四月七日交易編號OBEL三六三〇〇〇六〇三、八十九年六月六日交易編號OBEL三六三〇〇〇六三八、八十九年十月三十日交易編號OBEL三四三〇〇〇四八九、九十一年二月四日交易編號OBEL三一三〇〇〇一九七及交易編號OBEL三一三〇〇〇二〇一、九十一年四月十八日交易編號OBEL三二三〇〇〇八六一、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交易編號OBEL三二三〇〇〇八六六、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交易編號OBEL三二三〇〇〇五六四等十一筆。

^2^對居住者法人誤入OBEL帳戶：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長期擔保放款帳號七〇〇〇〇〇五號，金額七百四十萬美元。

^3^法令規定限於自非居民取得或讓渡非居民所發行之證券（以外國政府所發行之債券及其他經財務大臣所核定之證券為限），惟誤將非居住法人所發行銀行

證券列入 OBI 帳戶，計有：八十八年五月七日交易編號 SBOBI 九九一三、九
十一年一月十一日交易編號 SBOBI 〇二一〇一等二筆。

2、本案缺失

- (1) 八十五年十一月五日承作第一次交易，買入證券兩筆分別為美金一、九九六、六〇〇元及美金一、九九四、六〇〇元時即誤掛 OBI 帳戶，造成當日 OBI 帳戶日計表 (Combine Daily Movement Report - AC4610) 負債金額大於資產金額 (即入超)，該日計表核章人員代經理中川賢、會計謝成安等人核章時未發現，已違反日本外匯管理法令而不知，且該入超狀態於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繼續擴大；又次月會計課根據該日計表 (AC4610 表) 繕製呈報當地主管機關 (財務省) 之「資金之運用調達狀況報告」月報表，卻做成平衡狀態，與實際是入超不符，核有缺失。
- (2) 八十七年九月、八十八年二月、三月、五月、六月等月份，所呈報當地主管機關之重要報表如「資金之運用調達狀況報告」月報表，編製時無人覆核，造成表報數字與日計表不符，有違反本行業務處理手冊 (會計篇)：「會計報表應根據會計帳簿 (日計表代總分類帳) 編製，並經各級人員核章」之規定，核有缺失。
- (3) 八十八年三月間日本銀行 (央行) 對東京分行所呈報二月份之「資金之運用調達狀況報告」月報表，認為有違反入超額度對東京分行提出「口頭」糾正，三

月十九日分行由總務林洋雄代表偕同會計吳宏德與外匯課長細谷彰男等三人出面與大藏省川端係長（股長）及日銀石橋先生等人會晤。據 KPMG 會計師事務所稱當時該分行人員（與其接洽有二名但無法說明係何人）曾詢問解決事宜，並告知其違反入超，有（1）特別國際金融勘定帳戶（OBI）會被取消（2）被徵收源泉利息所得稅等可能。分行相關人員於知悉後，未提出任何改善措施之報告，並列入追蹤，導致九十一年五月及六月份再度違規入超，補繳稅額日幣四、七九八、九〇三日圓，並衍生稅法五年追索權應納稅額高達三六三、五九一、九〇六日圓（註：數字尚未由日本國稅局審定，係該行自行估計金額），造成本行重大損失，核有缺失；另據外出人員稱當日外出時依規定填妥外出登記經主管核准後離開，惟經查閱「外出登記簿」，有關記載當日之頁次卻缺失，該分行內部管理顯有疏失。

（4）未依據日本「有關特別國際金融交易帳戶之事務處理要領」八十七年四月一日起適用」及相關外匯法令，建立 OBI 內部規章與作業手冊，使相關人員無所遵循，導致自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起放款案件非屬日本外匯法令許可之交易對象計十件（對非居住自然人放款九件，對居住者法人放款一件），誤列 OBI 帳務，經自 OBI 資產扣除後，導致新增九十一年四、七、十月等月份發生違規入超，應補繳利息所得稅共日幣一六二、八三二、五〇八圓（含五、六月份違規部分），核有缺失。

(5)法規遵循負責人，未辦理法規宣導或定期召開法令研討會，來促進同仁對當地相關法令之瞭解，導致違規事件一再發生，且長達七年之久未發覺，造成本行重大損失，核有缺失。

3、查核意見

(1)東京分行各級主管人員對日本各項外匯管理法令均未有深入研究與瞭解，已違反日本外匯管理法令而不自知。

(2)主要幹部大部分來自國內，雖具有當地語言能力惟欠缺業務實務經驗，為避免違規事項再次發生，建請該分行應將當地法令規定納入遵守法令自評檢核項目，並依規定定期查核；各項業務作業處理手冊及各項內部控制有關之法規應予重新檢視並予以補正；另並建請總行今後派遣海外各級人員，除考量具備當地語文能力與當事人意願外更應以有業務之實務經驗為主要條件。

(二)陳常務董事明道召集蔡董事揚宗、黃董事世鑫、李董事金桐、林監察人嬋娟及朱監察人澤民組成專案小組，檢討本案缺失及改進意見，其報告內容略以：

1、調查過程中發生之事件：

(1)財政部九十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台財融(六)字第○九二○○四九○五七號函示略以：「請依本部核處意見督導切實辦理改善具報」。

(2)中央銀行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以台央檢柒字第○九二○○六四二○八號函示略以：「未立即向本行電告重大偶發事件，應予糾正」。

(3) 該行國外部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簽報日本金融廳監督局已通知該廳檢查局，將東京分行列入優先檢查名單中，如無法通過金融檢查，將簽請金融廳長官吊銷該分行執照。

2、檢討缺失：

(1) 該分行欠缺深思熟慮的發展策略、總行的搭配與重點支援、以及一個具備專業素養與團隊精神的經營陣容。

(2) 由瑞穗銀行轉任而負責法規遵循之中川副理並無該項專長，總行稽核室無國際稽核能力，法律事務室與經濟研究室亦無支援國際金融的設計機制。從開始的不知（八十五年十一月五日），到首次被糾正卻輕忽其嚴重性（八十八年三月），至後來事態擴大時已不知如何管控，中間不無訴諸隱匿，而各相關負責人且各說各話並相互推卸責任。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對金融工具的認列與衡量採以公平價值為主、歷史成本為輔的雙軌制，對金融資產的評價影響深遠，特別是在放款折損評估與放款契約修改或重訂上規範相當嚴格，該公報已於九十年開始生效，東京分行將必須隨著日本金融監理機制納入上該規範的腳步而隨時調整其法規遵循、內部控制與會計資訊的設計，依目前的人員配置恐難以勝任此動態調整的需求。

綜上，東京分行辦理國際境外分行業務，未深入瞭解當地國之相關法令，八十五年十一月五日承作第一次交易買入證券時即誤掛 OBC 帳戶，其間更是多次違反日本外匯入

超相關規定而不自知，承辦人員僅憑個人之經驗辦理業務、法規遵循流於形式、呈報當地主管機關之重要報表編製時無人覆核，導致違規事件一再發生；案發後各相關負責人無不訴諸隱匿且各說各話並相互推卸責任，均核有嚴重疏失。

三、東京分行八十八年間即遭日本金融主管機關口頭糾正，惟該行相關主管及行員未留存書面紀錄及陳報總行，喪失落實改善先機致其後遭受鉅額損失，核有嚴重疏失。

(一)查財政部為瞭解金融機構重大偶發事件，並採取緊急補救措施，特以七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台財融字第二七二〇一號函、七十九年七月十七日台財融字第七九一二六七七五七號函規定，金融機構發生重大偶發事件亦應立即電告該部，並於一週內函報中央銀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等機關。

(二)惟詢據台灣銀行相關人員之說明，東京分行八十八年三月間因當年二月份之月報表，經日本銀行審核後，認有違反入超額度規定，提出口頭糾正，該分行主辦業務之會計課長吳宏德經副理彭孟洪同意後，由總務課長林洋雄與外匯課長細谷彰男陪同前往向日本大藏省川端係長（股長）及日本銀行石橋先生等人說明係因不瞭解日本法令所致，由於係初次違反規定，於說明後獲得日本銀行及大藏省諒解並免予追究，返行後並有因應處理之措施，除由副理彭孟洪等主管嚴格審核每日均應呈核之「日計表」外，會計課長吳宏德並將「買入有價證券」之會計科目自境外資產移除轉到境內分行帳下，以利主管在看到「日計表」資產科目出現該科目時，即知違規。由於會計要將整個科目做刪減而又不會錯帳，乃配合電腦公司修改程式設計，分別

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五月二十七日，依電腦公司之指示，作必要之調整。然因未接獲日本銀行之書面糾正函及補稅情事，相關人員為早日結束此一不光榮事件，故未向總行報告。

(三) 經查，當時該分行對違反規定並遭日本金融主管機關口頭糾正乙節，因未留存本案違規及改善措施之書面紀錄，故雖有會計科目移轉之作為，惟該作為僅能防止非屬 OBI 交易之買入有價證券誤列為 OBI 帳戶，對於 OBI 負債不得大於資產之 OBI 入超規定，及非屬 OBI 放款交易誤列為 OBI 帳戶等違規情形則未具任何改善功效，且依後續月份陸續發生違規情形觀之，當時由副理彭孟洪等主管嚴格審核之因應處理措施，顯未認真落實執行，後續接任人員復在不知該分行曾遭日本金融主管機關口頭糾正情況下，致違規情事仍然不斷發生，且因該分行未向總行報告上情，致該分行亦未能在總行監督壓力下及時深入瞭解相關法規及稅務影響，並有效建立制度上之適當改善措施，喪失落實改善先機以致其後遭受鉅額損失，東京分行意圖隱瞞遭日本銀行口頭糾正乙節，核有嚴重疏失。

四、東京分行對於日本大藏省於平成十年（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九日所發予之「有關特別國際金融交易帳戶之事務處理要領」乙文，未經任何公文簽辦程序即逕予送庫存查，核有違失。

(一) 查「有關特別國際金融取引勘定（即 OBI 交易帳戶）事務處理要領」係日本金融主管當局於平成十年（民國八十七年）制定，並自該年四月一日起適用。本項文件即

當時日本大藏省國際金融局長黑田東彥致各獲准辦理 OBI 業務銀行負責人通函，除函送該要領全文之外，並通知實施日期。綜觀該「要領」內容，該處理要領詳述得承作國際金融交易業務種類、確認交易對象之方法、得帳列 OBI 之範圍及相關會計事務之處理方式。

- (二) 經查日本大藏省國際金融局所函送上述事務處理要領之重要公文，係與會計事務相關之業務規定，依一般公文處理程序，理應知會會計、授信、交易主管等相關人員，再由正副主管核閱後存檔或依保管品保存而完成公文處理程序。惟查當時東京分行於收受該重要之公文後未經任何簽辦程序，即逕行存入歸副理彭孟洪負責管理之金庫保管箱保管，致該分行相關人員辦理 OBI 業務違反上開各項管制法令規定而不自知，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